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阜阳市颍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阜阳市颍泉区知识产权局）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5年颍泉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一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2025年颍泉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一包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9人，营业收入为5143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23.55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31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